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

时间：2024年6月25日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11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会议人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钱承林、刘加平、李力）

2024年6月25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委员3人，实到委员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钱承林主持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表决，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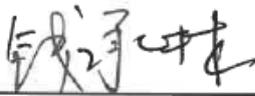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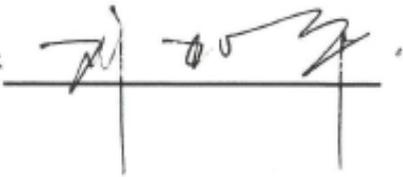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钱承林  _____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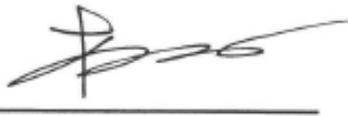
委员签字：

刘加平 

2024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力 

2024年6月25日